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销平台(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平台)申请赎回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226），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时间

自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29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	优惠后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7日（含7日）—30日	0.75%
30日（含30日）—93日	0.375%
93日（含93日）–186日	0.25%
186日（含186日）–365日	0.125%
365日(含365日)—730日	0.0625%
730日以上(含730日)	0.0%

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北楼）25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珊珊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大厦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ost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销平台(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平台)申请赎回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226），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时间

自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29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	优惠后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7日（含7日）—30日	0.75%
30日（含30日）—93日	0.375%
93日（含93日）–186日	0.25%
186日（含186日）–365日	0.125%
365日(含365日)—730日	0.0625%
730日以上(含730日)	0.0%

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北楼）25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珊珊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大厦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ost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89,665,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8,311,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8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5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757,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403,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5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65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51,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签署《氢能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氢能项目合作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氢能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落实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推动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在氢能产业链环节最大限度地获得竞争优势。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2月18日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一〇一所”或“乙方”）签订了《氢能项目合作协议》，旨在从氢能技术研发、装备研制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分享市场利益、规避市场风险，利用各自的优势将氢能产业做大做强。本次签订的《氢能项目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乙方：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

2、公司与一〇一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是我国规模最大、功能最全、技术先进的航天动力地面综合试验研究基地，我国唯一的氢氧发动机研究试验基地。拥有15座大型航天试验设施，包括我国唯一的全箭动力系统试验台、亚洲规模最大的空间发动机高空模拟试验中心。拥有国唯一的航天液体推进剂研究中心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流量计量实验室等。一〇一所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液氢生产及储运应用单位，为我国运载火箭提供液氢、液氧等燃料，并负责火箭氢氧发动机的测试试验。在长期的科研和应用中，掌握了液氢较大规模制取、储存、长途运输和安全运用技术，研制了相应设备，实现了大规模液氢储存和使用，形成了公路、铁路运输和局域内管道输送相结合的液氢综合转运体系，为我国氢氧火箭研制和发射提供了保障，是目前国内涉氢研究试验基础条件最为完善的单位。

一〇一所作为合作协议主体方，负责氢气液化装置的技术、自有专用装备制造、人员培训等，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以灵活的方式开展合作讨论，积极探讨合作新模式和新方式，其合作原则是实现互惠互利。

2、合作内容

①氢液化示范项目

项目规模：在甲方实施氢气液化示范项目；

项目规划：示范项目在内蒙古乌海生产液氢，采用铁路、公路等方式运输到广东等地销售，目标市场为当地政府正在推动的燃料电池汽车以及部分高纯氢气用户；

具体分工：甲方负责项目立项、建设制氢直至氢气提纯的装置以及全部的公用工程等设施、项目用地等。乙方负责氢气液化装置的技术、自有专用装备制造、人员培训等；具体分工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

②加氢站等基础设施

双方在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开展合作，甲方负责加氢站的规划、布局、项目用地等，包括但不限于在内蒙地区进行加氢站的示范建设以及布局建设。乙方负责加氢站的技术及相关设备、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具体分工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

③装备制造及研发

双方愿意在氢能相关装备制造、研发等方面展开合作。

3、管理

双方应各自指派一人负责上文所述的分工，应各自成立一个领导小组，该小组应向各自管理层负责，并协调双方内部资源在有需求时支持该合作的工作，直至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一〇一所从氢能技术研发、装备制造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分享市场利益、规避市场风险，本次合作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导向，对于推动氢气的生产及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合作可为对方带来独特和有价值的技能、视角以及商业利益，同时将为公司进军氢能源领域打下坚实基础，有助于公司加快布局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的完整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氢能项目合作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氢能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氢能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高铁A份额（502031）、高铁B份额（502032）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之高铁A份额、高铁B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交易代码：502031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交易代码：502032

终止上市日：2019年2月22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1月14日，于2018年11月15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15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和2019年1月24日发布了《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2月1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剩余财产分配。本基金清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1、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江小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强			
任职日期	2019-02-19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植企业集团北京管理总部助理分析员、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研究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业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年 2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月17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 名，实到董事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15、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16、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内部信息保密制度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19 、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20、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80005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2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3月5日召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2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技术中心上报的《2019 年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及相关费用预算。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2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月17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80005号）。

表决结果：赞成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金炯先生代表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签署各类信贷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回购股份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对最低出席董事数或最低通过董事数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要求，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按照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5日召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5日 14:30 –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3月5日 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3月4日 15:00 至 2019年3月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9 年2月26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 年2月26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9 年3月4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9 年3月4日 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邮编：528463，传真：0760-8689388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江

2、联系电话：0760-86893816

3、传真号码：0760-86283580

4、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4”，投票简称为“和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2月26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号文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4,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9,176,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4,824,000.0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264,824,000.00元（已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已于2017年1月9日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 理财产品	银行存款	合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529200309591	22,155.94	0.00	148.41	148.4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100000148	4,980.06	0.00	94.90	94.90
资金合计			27,136.00	0.00	243.31	243.3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8.29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80001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临时闲置的计人民币2,7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243.31万元。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82.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10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102.59
		其中：2018年		8,38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		15,717.30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22,155.49	22,155.49	22,018.20	22,155.49	22,155.49	22,018.20	-137.29	2018年1月12日（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96.00	2,696.00	453.47	2,696.00	2,696.00	453.47	-2,242.53	2018年1月12日（注）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1,630.91	1,630.91	5,000.00	1,630.91	1,630.91	–	不适用
合计			29,851.49	26,482.40	24,102.59	29,851.49	26,482.40	24,102.59	-2,379.81	

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地质结构复杂等因素及外部相关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拟将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9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6月。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注②）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注①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5,837.40万元	不适用	1,560.41	520.33	2,080.74	注③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① 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延期，部分生产线尚处于建设调试阶段，无法完全释放产能。

② 2018年度实现的实际效益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核算，未经审计。

③ 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生产线投产进度有所延后；部分投产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生产稳定性相对较差。